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9/11/17	發言時間	16:06:09
發言人	蔣志青	發言人職稱	財務處處長	發言人電話	03-4192969
主旨	公告本公司受邀參加國泰證券第四季論壇				
符合條款	第 12 款			事實發生日	109/11/18
說明	<p>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12</p> <p>事實發生日：109/11/18</p> <p>1. 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日期：109/11/18</p> <p>2. 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時間：09 時 00 分</p> <p>3. 召開法人說明會之地點：台北晶華酒店(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p> <p>4. 法人說明會擇要訊息：本公司受邀參加國泰證券第四季論壇，會中就第三代半導體材料趨勢及展望說明。</p> <p>5.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p>完整財務業務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法人說明會一覽表或法說會項目下查閱。</p>				